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

附件1

省（市、区）县（市、区） 考生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曾用名 |  | | 性别 |  | （一寸照片） | |
| 出生日期 |  | 政治面貌 |  | | 民族 |  |
| 公民身份  号码 |  | | | | 户 籍  所在地 |  |
| 考生学校所在地 |  | | | 是否应届生 |  | 是否文身 |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| | 本人手机  及家庭电话 |  | | | |
| 家庭地址  及邮编 |  | | | | | | | |
| 主要经历 | 起止时间所在学校或单位职业证明人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主要成 员 | 称谓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及职务 | | | | | | | |
| 主要社会关系成员 | 称谓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及职务 | | | | | | | |
| 奖惩情况 | 奖惩名称奖惩时间奖惩单位奖惩原因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，如有隐瞒或者不实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 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生  在校  表现  及  学校  考核  意见 | 学校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考生  常住  户口  所在  地派  出所  考核  意见 | 派出所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区人  民武  装部  政治  考核  结论 | 政治考核人员签名： 武装部领导签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、政治考核结论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种。2、从严把关有文身考生。3、此表装入考生档案。

政治考核表填写说明

附件2

1.政治考核表是考生考试录取的重要记载，应由考生本人填写，表格采用A4纸双面打印。第一页个人信息内容全部使用计算机录入打印，字体为宋体、字号小四，本人签名及日期使用黑色钢笔或中性黑笔手工填写，要求内容真实、书写工整、要项齐全；第二页考核意见、考核结论及签字、日期统一使用黑色钢笔或中性黑笔手工填写。

2.省（市、区）县（市、区）：填写考生报考所在地，如：“北京市顺义区”。

3.考生号：填写14位考生号。

4.姓名、曾用名：以公安户籍系统登记为准，不得采用同音字。

5.出生日期：按照“2000.01.13”格式填写。

6.政治面貌：从“中共党员、共青团员、群众”中选择填写。

7.民族：按照“X族”格式填写。

8.户籍所在地：填写常住户口所在省、市、县，如“北京市东城区”。

9.考生学校所在地：填写考生现就读学校所在省、市、县，如“北京市海淀区”。

10.是否应届生：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。

11.毕业学校：填写考生学籍所在学校。

12.家庭地址及邮编：家庭住址具体填写到门牌。

13.本人手机及家庭电话：填写考生常用手机号码和家庭固定电话号码或监护人常用手机号码（两个号码必填）。

14.主要经历：按照本人经历逐条填写，每条一行，填写格式为“201X.09-201X.06 XX市XX小学 学生 证明人XXX”。

15.家庭主要成员：填写父母、同胞兄弟姐妹信息。

16.主要社会关系成员：填写祖父母、外祖父母信息。

17.考生在校表现及学校考核意见：应届、往届生均需填写，由考生毕业高中填写考核意见，并加盖行政印章。考生毕业学校不是在京院校，可由报名所在区高招办填写。

18.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考核意见：由考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填写，并加盖行政印章。

19.区人民武装部政治考核结论：由区人民武装部填写考核结论（政治考核合格或不合格），由政治考核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行政印章。

20.照片：粘贴考生近期1寸、免冠、正面、红底彩色证件照。